

证券代码： 688280

证券简称： 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 2022-015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5,832,344.2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58,904,582.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67,200,463.91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8,295,881.51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1）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424,582.35元；（2）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2,249,577.76元；（3）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6,470,886.10元。

#####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2,033,307,900.00</b>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72,100,087.26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595,832,344.25
减：手续费支出	207.1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
加：利息收入	2,249,784.88
减：其它（截至1231使用超标的金额）	424,582.34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b>	<b>1,267,200,463.91</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10月，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活期	378,157,062.84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活期	42,387,132.04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活期	24,385,015.81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活期	41,429,412.65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活期	94,686,136.47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活期	213,270,152.16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99	活期	47,308,159.17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活期	425,577,392.77
合计	-	-	1,267,200,463.9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9,583.2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96,083,665.8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6,544,074.7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4,882,408.57
合计		137,510,149.18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470,886.1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费及验资费	3,350,000.00
2	律师费	1,400,000.00
3	其他发行费用	1,720,886.10
合计		6,470,886.10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故未计入本次年度投入中。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7,000万元，其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拟投资1,5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中样件试

制及试验费用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40.09 万元，实际支出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540.09 万元，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 40.0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相关采购款时，一并支付税金 2.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金额合计 42.46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2-4 月，就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 42.46 万元支出对应的款项，其中 40.82 万元由交易对手方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64 万元受疫情影响无法由交易对手方及时返回，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的 42.46 万元已全部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教育。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实际执行情况、使用进度以及与预期规划信息进行严格比照等，后续将加强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模糊，不利影响较小。由于相关资金未被挪作他用，管理层及操作人员非有意违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重大违规。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578号）。报告认为，精进电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精进电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2021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共42.46万元的不规范问题，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形外，精进电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1: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473.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否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8.23	18.23	-46,981.77	0.04%	2023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0.00%	2023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	-23,000.00	0.00%	2023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59,565.00	59,565.00	-20,435.00	7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9,583.23	59,583.23	-140,416.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p> <p>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如下事项：</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7,000万元，其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拟投资1,5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1,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40.09万元，实际支出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1,540.09万元，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40.09万元。此外，公司通过“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相关采购款时，一并支付税金2.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金额合计42.46万元。</p> <p>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公司于2022年2-4月，就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42.46万元支出对应的款项，其中40.82万元由交易对手方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64万元受疫情影响无法由交易对手方及时返回，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的42.46万元已全部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教育。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实际执行情况、使用进度以及与预期规划信息进行严格比照等，后续将加强募集资</p>

金事前审核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注②“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②“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③“本年度投入金额”仅为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包括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

注④“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仅为截至期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的金额。